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汝耕、张金隆、李斌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